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2018.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3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9日。

联系电话：0539-7660133

通讯地址：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19楼

邮 编：276624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办意见	审查意见
1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9栋17F+2F住宅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基础设施，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以南，大山路以西，大山西路以东。	运营期住宅区废气须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由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风机，保证每小时换气6次，设置5个3m高排气筒，排气筒位于绿地中央，远离人群活动场所。通过增加化粪池、中水处理设施等池体的密闭性及在池体上方设置植被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生活污水部分经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机动车采取限速、限鸣；对机房、配电室、电梯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公共场合采取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社交等一系列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2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 栋 16+2 层住宅楼，8 栋 17+2 层住宅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基础设施。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以南，大山路以西，大山西路以东。	运营期住宅区废气须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由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风机，保证每小时换气 6 次，设置 7 个 3m 高排气筒，排气筒位于绿地中央，远离人群活动场所。通过增加化粪池、中水处理设施等池体的密闭性及在池体上方设置植被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生活污水部分经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机动车采取限速、限鸣；对机房、配电室、电梯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公共场合采取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社交等一系列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3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6 栋 11F+2F、2 栋 15F+2F、14 栋 17F+2F 住宅楼，6 栋 2 层便民用房，及其他配套公共基础设施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文萃路以南，金龙河东路以东，关山西路以西。	运营期住宅区废气须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由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风机，保证每小时换气 6 次，设置 13 个 3m 高排气筒，排气筒位于绿地中央，远离人群活动场所。通过增加化粪池、中水处理设施等池体的密闭性及在池体上方设置植被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生活污水部分经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机动车采取限速、限鸣；对机房、配电室、电梯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公共场合采取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社交等一系列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